

## 一、锐德创投承诺

### 承诺函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企业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企业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本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具备担任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企业合伙人、最终投资者不包括红宇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最终投资者与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3、本企业与湖南金字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4、本企业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本企业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主承销商、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未接受红宇新材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5、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

6、本企业承诺，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所认购的红宇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企业合伙人亦不会出现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伙的情形；



6、本企业合伙人、最终投资者均不存在担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的情形。

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违反，本企业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11月29日



## 二、锐德创投全体出资人承诺：

### 承诺函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企业（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企业股东、最终投资者不包括红宇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股东、最终出资人与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2、本企业与湖南金字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3、本企业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本企业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主承销商、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未接受红宇新材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4、本企业本次认购红宇新材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委托管理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5、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对锐德创投的认购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

6、本企业承诺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锐德创投出资份额，亦不从锐德创投退伙；

7、本企业股东、最终投资者均不存在担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的情形。

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违反，本企业自愿承担违



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2016 年 11 月 29 日



## 承诺函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企业（深圳前海中投福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德创投”）的合伙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企业股东不包括红宇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股东与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2、本企业与湖南金宇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3、本企业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本企业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主承销商、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未接受红宇新材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4、本企业本次认购红宇新材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委托管理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5、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对于锐德创投的认购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

6、本企业承诺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锐德创投出资份额，亦不从锐德创投退伙；

7、本企业股东均不存在担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的情形。

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违反，本企业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深圳前海中投福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6 年 11 月 20 日



## 承诺函

鉴于：

1、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人拟通过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德创投”）间接认购红宇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人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并将督促其履行向红宇新材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人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主承销商、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未接受红宇新材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2、本人与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3、本人与湖南金宇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4、本人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5、本人本次认购红宇新材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委托管理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6、本人保证本人对锐德创投的认购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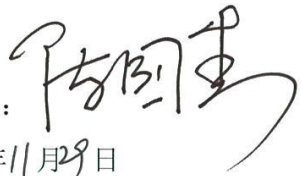
7、本人承诺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锐德创投出资份额，亦不从锐德创投退伙；

8、本人未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或任其他职务。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承诺人：



2016 年 11 月 29 日

## 承诺函

鉴于：

1、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人拟通过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德创投”）间接认购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人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并将督促其履行向红宇新材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人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主承销商、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未接受红宇新材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2、本人与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3、本人与湖南金字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4、本人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5、本人本次认购红宇新材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委托管理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6、本人保证本人对锐德创投的认购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

7、本人承诺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锐德创投出资份额，亦不从锐德创投退伙；

8、本人未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或任其他职务。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承诺人：



2016 年 11 月 28 日

## 承诺函

鉴于:

1、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人拟通过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德创投”)间接认购红宇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人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并将督促其履行向红宇新材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人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主承销商、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未接受红宇新材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2、本人与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3、本人与湖南金字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4、本人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5、本人本次认购红宇新材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委托管理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6、本人保证本人对锐德创投的认购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

7、本人承诺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锐德创投出资份额,亦不从锐德创投退伙;

8、本人未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或任其他职务。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承诺人：



2016年11月29日

## 承诺函

鉴于：

1、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人拟通过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德创投”）间接认购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人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并将督促其履行向红宇新材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人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主承销商、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未接受红宇新材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2、本人与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3、本人与湖南金宇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4、本人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5、本人本次认购红宇新材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委托管理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6、本人保证本人对锐德创投的认购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

7、本人承诺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锐德创投出资份额，亦不从锐德创投退伙；

8、本人未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或任其他职务。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承诺人：

王中辉

2016年11月28日

## 承诺函

鉴于：

1、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人拟通过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德创投”）间接认购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人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并将督促其履行向红宇新材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人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主承销商、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未接受红宇新材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2、本人与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3、本人与湖南金宇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4、本人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5、本人本次认购红宇新材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委托管理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6、本人保证本人对锐德创投的认购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

7、本人承诺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锐德创投出资份额，亦不从锐德创投退伙；

8、本人未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或任其他职务。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承诺人：

2016年11月27日

董利军

## 承诺函

鉴于：

1、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人拟通过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德创投”）间接认购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人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并将督促其履行向红宇新材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人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主承销商、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未接受红宇新材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2、本人与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3、本人与湖南金字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4、本人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5、本人本次认购红宇新材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委托管理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6、本人保证本人对锐德创投的认购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

7、本人承诺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锐德创投出资份额，亦不从锐德创投退伙；

8、本人未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或任其他职务。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瑞' (Li Ru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年11月28日

## 承诺函

鉴于：

1、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人拟通过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德创投”）间接认购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人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并将督促其履行向红宇新材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人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主承销商、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未接受红宇新材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2、本人与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3、本人与湖南金字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4、本人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5、本人本次认购红宇新材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委托管理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6、本人保证本人对锐德创投的认购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

7、本人承诺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锐德创投出资份额，亦不从锐德创投退伙；

8、本人未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或任其他职务。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承诺人:   
2016 年 11 月 25 日

## 承诺函

鉴于：

1、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人拟通过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德创投”）间接认购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人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并将督促其履行向红宇新材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人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主承销商、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未接受红宇新材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2、本人与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3、本人与湖南金字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4、本人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5、本人本次认购红宇新材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委托管理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6、本人保证本人对锐德创投的认购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

7、本人承诺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锐德创投出资份额，亦不从锐德创投退伙；

8、本人未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或任其他职务。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承诺人：林元红

2016年11月28日

## 承诺函

鉴于：

1、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人拟通过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德创投”）间接认购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人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并将督促其履行向红宇新材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人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主承销商、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未接受红宇新材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2、本人与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3、本人与湖南金宇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4、本人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5、本人本次认购红宇新材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委托管理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6、本人保证本人对锐德创投的认购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

7、本人承诺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锐德创投出资份额，亦不从锐德创投退伙；

8、本人未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或任其他职务。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承诺人：

2016 年 11 月 26 日



## 承诺函

鉴于：

- 1、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 2、本人拟通过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德创投”）间接认购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人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并将督促其履行向红宇新材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人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主承销商、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未接受红宇新材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 2、本人与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 3、本人与湖南金宇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 4、本人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 5、本人本次认购红宇新材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委托管理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 6、本人保证本人对锐德创投的认购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
- 7、本人承诺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锐德创投出资份额，亦不从锐德创投退伙；
- 8、本人未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或任其他职务。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承诺人：



2016 年 11 月 28 日

## 承诺函

鉴于：

1、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人拟通过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德创投”）间接认购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人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并将督促其履行向红宇新材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人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主承销商、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未接受红宇新材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2、本人与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3、本人与湖南金字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4、本人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5、本人本次认购红宇新材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委托管理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6、本人保证本人对锐德创投的认购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

7、本人承诺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锐德创投出资份额，亦不从锐德创投退伙；

8、本人未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或任其他职务。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承诺人：邱家军

2016 年 11 月 29 日

## 承诺函

鉴于：

1、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人拟通过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德创投”）间接认购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人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并将督促其履行向红宇新材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人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主承销商、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未接受红宇新材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2、本人与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3、本人与湖南金宇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4、本人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5、本人本次认购红宇新材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委托管理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6、本人保证本人对锐德创投的认购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

7、本人承诺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锐德创投出资份额，亦不从锐德创投退伙；

8、本人未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或任其他职务。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承诺人：

2016年11月29日

## 承诺函

鉴于：

1、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人拟通过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德创投”）间接认购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人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并将督促其履行向红宇新材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人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主承销商、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未接受红宇新材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2、本人与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3、本人与湖南金字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4、本人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5、本人本次认购红宇新材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委托管理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6、本人保证本人对锐德创投的认购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

7、本人承诺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锐德创投出资份额，亦不从锐德创投退伙；

8、本人未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或任其他职务。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承诺人：王琳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 承诺函

鉴于：

1、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人拟通过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德创投”）间接认购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人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并将督促其履行向红宇新材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人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主承销商、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未接受红宇新材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2、本人与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3、本人与湖南金宇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4、本人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5、本人本次认购红宇新材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委托管理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6、本人保证本人对锐德创投的认购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

7、本人承诺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锐德创投出资份额，亦不从锐德创投退伙；

8、本人未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或任其他职务。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承诺人：吴丽

2016年11月28日

## 承诺函

鉴于：

1、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人拟通过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德创投”）间接认购红宇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人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并将督促其履行向红宇新材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人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主承销商、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未接受红宇新材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2、本人与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3、本人与湖南金宇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4、本人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5、本人本次认购红宇新材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委托管理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6、本人保证本人对锐德创投的认购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

7、本人承诺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锐德创投出资份额，亦不从锐德创投退伙；

8、本人未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或任其他职务。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承诺人：张丽萍  
2016年11月25日

## 承诺函

鉴于：

1、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人拟通过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德创投”）间接认购红宇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人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并将督促其履行向红宇新材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人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主承销商、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未接受红宇新材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2、本人与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3、本人与湖南金宇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4、本人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5、本人本次认购红宇新材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委托管理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6、本人保证本人对锐德创投的认购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

7、本人承诺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锐德创投出资份额，亦不从锐德创投退伙；

8、本人未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或任其他职务。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承诺人：张婷文

2016年11月29日

## 承诺函

鉴于：

1、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人拟通过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德创投”）间接认购红宇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人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并将督促其履行向红宇新材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人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主承销商、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未接受红宇新材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2、本人与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3、本人与湖南金字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4、本人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5、本人本次认购红宇新材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委托管理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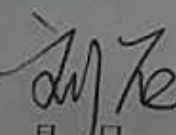
6、本人保证本人对锐德创投的认购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

7、本人承诺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锐德创投出资份额，亦不从锐德创投退伙；

8、本人未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或任其他职务。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承诺人：   
2016 年 月 日

### 三、锐德创投之出资人上元资本股东承诺

#### 承诺函

鉴于：

1、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元资本”）拟通过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德创投”）间接认购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本企业（深圳市昂迈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元资本的股东，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企业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企业合伙人不包括红宇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与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2、本企业与湖南金字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3、本企业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本企业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主承销商、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未接受红宇新材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4、本企业本次认购红宇新材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委托管理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5、本企业保证本企业的认购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

6、本企业承诺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锐德创投出资份额，亦不从锐德创投退伙；

7、本企业合伙人均不存在担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的情形。



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违反，本企业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深圳市昂迈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2016年11月29日



## 承诺函

鉴于：

1、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人拟通过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德创投”）间接认购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人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并将督促其履行向红宇新材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人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主承销商、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未接受红宇新材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2、本人与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3、本人与湖南金宇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4、本人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5、本人本次认购红宇新材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委托管理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6、本人保证本人对锐德创投的认购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

7、本人承诺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锐德创投出资份额，亦不从锐德创投退伙；

8、本人未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或任其他职务。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承诺人：

2016 年 11 月 29 日

## 承诺函

鉴于：

1、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人拟通过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德创投”）间接认购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人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并将督促其履行向红宇新材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人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主承销商、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未接受红宇新材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2、本人与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3、本人与湖南金宇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4、本人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5、本人本次认购红宇新材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委托管理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6、本人保证本人对锐德创投的认购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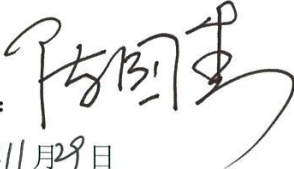
7、本人承诺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锐德创投出资份额，亦不从锐德创投退伙；

8、本人未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或任其他职务。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承诺人：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国生' (Chen Guosheng).

2016 年 11 月 29 日

## 承诺函

鉴于：

1、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人拟通过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德创投”）间接认购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人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并将督促其履行向红宇新材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人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主承销商、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未接受红宇新材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2、本人与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3、本人与湖南金宇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4、本人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5、本人本次认购红宇新材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委托管理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6、本人保证本人对锐德创投的认购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

7、本人承诺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锐德创投出资份额，亦不从锐德创投退伙；

8、本人未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或任其他职务。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承诺人：



2016 年 1 月 29 日

## 四、锐德创投之出资人前海中投福泰股东承诺

### 承诺函

鉴于：

1、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人拟通过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德创投”）间接认购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人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并将督促其履行向红宇新材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人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主承销商、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未接受红宇新材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2、本人与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3、本人与湖南金字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4、本人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5、本人本次认购红宇新材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委托管理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6、本人保证本人对锐德创投的认购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

7、本人承诺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锐德创投出资份额，亦不从锐德创投退伙；

8、本人未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或任其他职务。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承诺人：柯琳

2016年11月29日

## 承诺函

鉴于:

1、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人拟通过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德创投”)间接认购红宇新材本次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人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并将督促其履行向红宇新材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人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主承销商、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未接受红宇新材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2、本人与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3、本人与湖南金字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4、本人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5、本人本次认购红宇新材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委托管理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6、本人保证本人对锐德创投的认购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

7、本人承诺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锐德创投出资份额,亦不从锐德创投退伙;

8、本人未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或任其他职务。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承诺人：

2016年11月28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stylized, possibly reading 'H3' or similar. The stamp is a solid red circle.

## 承诺函

鉴于：

1、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人拟通过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德创投”）间接认购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人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并将督促其履行向红宇新材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人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主承销商、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未接受红宇新材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2、本人与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3、本人与湖南金宇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4、本人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5、本人本次认购红宇新材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委托管理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6、本人保证本人对锐德创投的认购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

7、本人承诺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锐德创投出资份额，亦不从锐德创投退伙；

8、本人未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或任其他职务。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承诺人：朱国和

2016 年 11 月 27 日

## 承诺函

鉴于：

1、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人拟通过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德创投”）间接认购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人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并将督促其履行向红宇新材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本人以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直接/间接认购锐德创投的合伙份额，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主承销商、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未接受红宇新材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2、本人与本次红宇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红宇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红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3、本人与湖南金宇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

4、本人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5、本人本次认购红宇新材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委托管理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6、本人保证本人对锐德创投的认购资金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到位；

7、本人承诺自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锐德创投出资份额，亦不从锐德创投退伙；

8、本人未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担任董监高或任其他职务。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永强' (Chen Yongq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 年 11 月 28 日